叶建〔2019〕22号

六安市叶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六安市叶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创建 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局创卫工作,现将《六安市叶集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

> 六安市叶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14日

签发人: 田红斌

六安市叶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创建国家 卫生城市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和文明程度,提高城市卫生与健康管理水平,围绕建设"健康六安"的工作部署,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目标,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国家卫生城市评审和管理办法》《六安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六安市叶集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及相关标准,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健康中国战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早日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奋斗目标,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完善机制、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开展创建活动,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高城市卫生与健康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品位和人居环境。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六安市叶集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明确的任务目标、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落实涉及我局的25项具体工作。2018年完成启动阶段涉及的相关工作,持续推进并于2020年底前完成创建涉及的各项工作。

(二) 阶段目标

根据《六安市叶集区创卫成员单位任务分解表》,对涉

及到我局的共6大项25项检查标准,即: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工作,以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办法和行业标准,分解明确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具体详见附件《区住建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任务分解表》。

- 1. 2018 年为启动年。
- (1) 2018年:在我局业务领域、创建包保区域广泛开展创卫宣传,普及爱国卫生和健康知识,增强群众城市意识、卫生意识、道德意识和文明意识,提高群众对国家卫生城市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营造全民动员、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创建氛围。
 - 2. 2019 年为申报年。
- (1) 2019年3月前:成立组织、制定方案。一是成立区住建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制定我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二是成立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做好本局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各项工作。
- (2) 2019 年 3~5 月:按照区创卫办要求,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月活动,对城区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整治。重点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管理,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物业小区病媒生物监测工作,配合开展河道、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整治,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在建工地噪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直属单位、监管对象做好创卫宣传,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卫生创建工作。
- (3) 2019年5月前:按照区爱卫办工作部署,进行住建领域相关资料整理,完成各项申报资料准备、送审。
 - (4) 2019 年 6 月~12 月:全面完成住建系统国家卫生

城市的创建任务,配合市爱卫办做好国家爱卫办组织的首轮 暗访迎检工作,对暗访反馈涉及住建领域的问题进行举一反 三式整改。

- 3. 2020 年为评审年。
- (1)不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常态管理机制和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做好住建领域行业管理工作,创新行业管理的方法,加强薄弱环节和部位的监管,住建系统干部职工文明卫生意识得到提升,相关资料收集齐全。
- (2) 落实相关工作职责,配合区爱卫办做好国家爱卫办组织的第二轮暗访和技术评估迎检工作,并针对涉及住建领域的问题实施全面整改,努力形成卫生城市创建长效机制。
- (3)全面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涉及住建领域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查缺补漏,强化工作常态,配合做好迎接国家爱卫办组织的综合评审,争取创建成功。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住建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其余同志为成员;创卫领导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创卫工作领导组全体成员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真正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提上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人负责。要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为实现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目标而努力。
- (二)推进双城联创。建立我局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 生城市联合创建工作机制,实现创城和创卫工作相互协作、

信息共享、合力推进。一是将创卫工作纳入创城工作体系,由创城推动创卫,创卫强化创城。二是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共享。坚持效率优先,文明创建和卫生创建共性指标按照就高原则,落实双创成果共享。三是加强"双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信息互联互通。我局创城、创卫资料统一收集整理,分享共性指标工作资料。四是共同营造浓厚的"双创"宣传氛围。认真贯彻执行创城、创卫宣传工作方案,创城和创卫宣传内容互相融合,做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努力提高群众对"双创"工作的知晓率。

- (三)全面落实任务。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各自 所承担的任务和管理职责,按照区创卫工作确定的完成时 限,层层分解,逐项落实,对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必 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进行集中高效的专项整治。为确保创 建工作时序进度和工作质量,各任务承担股室、单位要对所 承担任务跟踪问效,实时调度。
- (四)营造创建氛围。充分利用微信等新媒体方式、公园广场、建筑工地宣传栏等宣传阵地,多角度、全方位开展创卫宣传。结合"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专题教育活动,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到创卫、创城包保区域开展卫生整治、小区环境治理等工作任务,组织干部职工入户向广大市民宣传创卫,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叶集区住建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任务表

六安市叶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13日印发

叶集区住建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任务分解表

项 目	任务及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股室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成立创卫、爱卫工作组织,制定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 2. 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爱国卫生培训、做到有经费投入、有年度计划、有年度总结,整理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纪要)、简报、图片、影像等资料。 3. 积极参与义务劳动、消灭"四害"、卫生评比等活动。 4. 建立工作台账,各项工作资料有序存档,规范收集、确保完整。	2019年12月	综合办公室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 成立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组织,有分管领导、有专职或兼职人员。 2. 组织年度健康教育培训、有年度计划、有年度总结,并整理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纪要)、简报、图片、影像等资料。 3. 利用电子 LED 显示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单位设置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的宣传栏,定期更换宣传内容,每年更换4次以上,并做好存档。 4. 定期为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5. 开展健康单位、无烟单位、卫生先进单位创建;单位有控烟制度,公共场所张贴禁烟标识。 6. 建立工作台账,各项工作资料有序存档,规范收集、确保完整。	2019年12月	综合办公室

	1. 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管理:		
	(1)施工现场临时设施、临时道路设置科学合理,施工区、材		
	料加工及存放区应与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清晰。		
	(2)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并应采用硬质围挡。市区主要		
	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调度不应低于 2. 5m, 一般路段围挡调度不		
	应低于 1. 8m。		
	(3)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裸露场地和堆放土		
	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土方和建筑垃圾的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		
	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应对驶出车辆进行		安全质量监督站、
	清洗。		
市容环境卫	(5)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	2019年12月	综合办公室
生	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生	(6)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应经沉淀处理		
	达标后, 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7)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式建筑垃圾站,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及时清运、消纳。		
	(8) 待建的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		
	现象。		
	2. 配合开展建筑工地、河道、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		
	整治。		
	3. 各类工作分别建立工作台账,各项工作资料有序存档,规范		
	收集、确保完整。		

环境保护	1. 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在建工地噪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提供整治方案、整改措施、整治结果等相关资料。 2. 继续开展"厕所革命",大力开展旱厕改造工作。 3. 建立工作台账,各项工作资料有序存档,规范收集、确保完整。	2019年12月	安全质量监督站、 村镇建设股
病媒生物 防制	1. 做好办公场所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 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物业小区病媒生物制监测工作,并落实工作经费。 3. 按照区创卫办统一安排定期开展集中灭鼠,并提供相关登记资料。 4. 建立工作台账,各项工作资料有序存档,规范收集、确保完整。	2019年12月	房管局、 综合办公室
宣传工作	1. 督促直属单位、监管对象做好创卫宣传。 2. LED 电子显示屏投放、工地围挡有创卫宣传内容。 3. 组织参加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法制宣传周活动。 4. 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创卫及创卫工作动态。 5. 建立工作台账,各项工作资料有序存档,规范收集、确保完整。	2019年12月	房管局、 安全质量监督站、 综合办公室